

证券代码：870654

证券简称：光大环保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特殊说明的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654	光大环保	2022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朱香冰律师、杨宵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二）审议《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

2021 年，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2022 年，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

（七）审议《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议案内容：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23）。

（九）审议《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不分配，以支持公司经营发展。

（十）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十一）审议《关于补充确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2-021）。

（十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 登记时间：2022年5月19日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赵云峰 1510400545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决议》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